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2021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
五、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九久科技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资子公司	指	洛阳九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指	控股子公司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久科技
证券代码	833824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盾构机刀具、工程刀具、耐磨衬板等产品的设计、销售及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毅
联系方式	13803887684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40
拟募集金额（元）	18,4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3,555,672.25	181,518,547.03
其中：应收账款	75,726,780.64	79,936,366.30
预付账款	348,151.36	214,397.66
存货	29,935,287.79	28,521,078.25
负债总计（元）	47,006,803.18	71,312,811.72
其中：应付账款	31,950,902.93	37,194,4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6,548,869.07	107,009,5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53
资产负债率（%）	32.74%	39.29%
流动比率（倍）	2.5806	2.0813
速动比率（倍）	1.9438	1.68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488,507.71	98,503,29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73,559.64	10,492,811.96
毛利率（%）	29.60%	28.29%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7%	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5.74%	9.02%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50,317.60	11,850,88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3745	0.2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77	1.2656
存货周转率(次)	2.2821	2.4167

注：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 22969 号”、“天职业字[2021] 17391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

本期期末金额 181,518,547.03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长 26.44%，原因为：本期增加了股东临时借款，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本期销售回款多为承兑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多；本期子公司投资建设支付的各项预付款项较多，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 2、应收账款：

本期期末金额 79,936,366.30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5.56%，原因为：本期销售额增加较多，部分合同款未按时支付。

#### 3、预付账款：

本期期末金额 214,397.66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38.42%，原因为：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项减少。

#### 4、存货：

本期期末金额 28,521,078.25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4.72%，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较大，产品积压有一定改善。

#### 5、负债总计：

本期期末金额 71,312,811.72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51.71%原因为：本期股东临时借款增加。

#### 6、应付账款：

本期期末金额 37,194,480.04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16.41%，原因为：本期销售额增加，原材料等采购也增加较多。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 107,009,571.39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10.83%，原因为：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增加。

#### 8、资产负债率：

本期期末 39.29%，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6.55%，原因为：本期股东临时借款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 9、流动比率：

本期期末 2.0813 倍，与上期期末相比减少 19.35%，原因为：本期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 10、速动比率：

本期期末 1.6814 倍，与上期期末相比减少 13.50%，原因：本期速冻资产虽有增加但流动负债增加比例较多。

11、营业收入：

本年度金额 98,503,291.38 元，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 15.22%，原因：本期受环保政策影响而造成的停工状况减少，本期公司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较大。

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年度金额 10,492,811.96 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84.94%，原因：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增加。

13、毛利率：

本年度为 28.29%，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31%。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有一定增加。

14、每股收益：

本年度每股收益 0.25 元，与上年度相较增长 92.31%，原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增加较多，但是股本没有变化。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年度金额 11,850,881.65 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5.23%，原因：本年度销售回款中票据比重增大，收到的现款减少，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向供应商支付现款的情况增加。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子公司项目、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以及偿还股东借款。本次募集的资金完成后，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进度将会加快，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丰富和拓宽了现有业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培养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继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0名，具体如下：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晁焕清	否	是	10.4915%	是	董事长	否	-	是	与股东徐巧丽为夫妻关系；与股东晁真为父子关系
2	杨精锐	否	是	9.9244%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是	与股东曹艳丽为夫妻关系；与股东杨斌为父子关系
3	魏清峰	否	是	9.9244%	是	董事	否		是	与股东张悦敏为夫妻关系；与股东魏晓松为父子关系
4	刘朝	否	是	6.6163%	否		否		是	与股东刘洛刚、刘志刚为父子关系；与股东尤仙珍为夫妻关系
5	陈振林	否	是	<b>5.1985%</b>	否		否		是	与股东陈勇、陈宪敏、陈超为父子关系；与股东陈艳为父女关系；与股东、董事李伟为翁婿关系
6	谢东平	否	是	5.1961%	否		否		是	与股东张雅新为母子关系；与股东谢清平为兄弟关系
7	王汉章	否	是	4.7259%	是	董事	否		是	与股东王璞为父子关系
8	凌凡	否	否	3.3081%	是	监事	否		是	与股东凌晋兴为父子关系；与股东凌平为兄弟关系
9	李毅	否	否	2.8355%	是	董事会秘	否		是	与股东李石麟为父子关系；

						书				与股东李涛为兄弟关系
10	李伟	否	否	0.5671%	是	董事	否		是	与股东陈振林为翁婿关系；与股东陈艳为夫妻关系；与股东陈勇、陈宪敏为妻哥关系；与股东陈超为妻弟关系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除上表披露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晁焕清	01876084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杨精锐	01883141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魏清峰	01876187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刘朝	01876136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陈振林	01876083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谢东平	01876153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汉章	01880240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凌凡	01876081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李毅	017986717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李伟	02029512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

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4.4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17391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009,571.39元, 净利润为10,492,811.96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3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通过查询交易数据, 2015年11月15日挂牌股转系统以来, 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 因此,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权益分派。

2017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已完成该权益分派,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1,16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018年5月21日已完成该权益分派,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2,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201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该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2,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 (4)、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面向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4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80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现有前十股东之一，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的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经营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4、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48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晁焕清	500,000	2,200,000.00
2	杨精锐	500,000	2,200,000.00
3	魏清峰	420,000	1,848,000.00

4	刘朝	480,000	2,112,000.00
5	陈振林	420,000	1,848,000.00
6	谢东平	420,000	1,848,000.00
7	王汉章	420,000	1,848,000.00
8	凌凡	420,000	1,848,000.00
9	李毅	420,000	1,848,000.00
10	李伟	200,000	880,000.00
<b>总计</b>	-	4,200,000	18,4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480,000.00 元。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晁焕清	500000	375000	375000	0
2	杨精锐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魏清峰	420000	315000	315000	0
4	刘朝	480000	0	0	0
5	陈振林	420000	0	0	0
6	谢东平	420000	0	0	0
7	王汉章	420000	315000	315000	0
8	凌凡	420000	315000	315000	0
9	李毅	420000	315000	315000	0
10	李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b>合计</b>	-	<b>4200000</b>	<b>2160000</b>	<b>2160000</b>	<b>0</b>

#####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晁焕清、魏清峰、王汉章、李伟等 4 人为公司董事，杨精锐、凌凡为公司监事，李毅为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发行完成后该 7 名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限售安排。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4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0
3	项目建设	7,000,000.00
合计	-	18,48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4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48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合计	-	7,480,0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范围内合理调整分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部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 元拟用于归还股东借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以下股东借款：

(单元：元)

股东姓名	借款金额
晁焕清	1,159,200.00
杨精锐	1,104,000.00
谢东平	665,770.00
王汉章	515,200.00
魏清峰	1,104,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期间，向股东晁焕清借款 1,159,200.00 元、向股东杨

精锐借款 1,104,000.00 元、向股东谢东平借款 665,770.00 元、向股东王汉章借款 515,2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向股东魏清峰借款 1,104,000.00 元。以上借款全部签订了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均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行使以下资金、资产的运用权限：…（三）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 的融资项目。”上述借款已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

洛阳九久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的专业生产耐磨材料制品的企业，新项目建成后按照洛阳市规划将洛阳九久机械制造公司的全部产能转移过来，新建项目将采用新的铸造工艺，大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增加年产量，提升公司在耐磨材料市场的占有率。

本项目公司计划投资 2600 万元，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经完成投资 1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7,000,000.00 元将用于子公司的建设，加快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为了及时支付后期款项，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0.00 元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至九久耐磨，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九久耐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
厂房及办公楼建设费用	4,500,000.00
购置土地	1,500,000.00
购置 V 法生产线	1,000,000.00
合计金额	7,000,000.00

本项目完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也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3）。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6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也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其中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的董事晁焕清、魏清峰、王汉章、李伟，监事杨精锐、凌凡回避表决，由于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和监事均已过半数，所以本次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和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经营层对于公司投入扩大，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稳定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晁焕清。在本次发行后晁焕清先生的持股比例略有上升，仍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4,440,000	10.4915%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	4,940,000	10.6191%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适用。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与认购方签订的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1年4月

####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将认购公司 XX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 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股。

(4)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指定账户。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当遵循法定限售规定。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限售安排。**

#### 5、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6、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7、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六十日后未能解决的，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8、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9、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价格、认购总价款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等做了约定。

本次《股票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俭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俭方、徐萍萍
联系电话	0371-55017206
传真	0371-55017209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焕清	魏清峰	王汉章
李伟	金文革	

全体监事签名：

杨精锐	凌凡	刘庆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	金文革	王汉章
李毅	晁真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1年5月18日

###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天职业字[2020] 22969号”、“天职业字[2021] 1739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姚俭方

\_\_\_\_\_  
徐萍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姚俭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5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1、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